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辰冰博士...	[58]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 執行官	2015年 2月26日	2015年 2月26日	為本集團指明 整體方向和 提供領導	無
非執行董事						
李東方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16日	2019年 5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內部 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王敏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內部 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 的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Honggang Bi 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就策略、 政策、表現、 問責、內部 控制及企業 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吳辰冰博士，[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他於2016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博士亦(i)自2016年2月起擔任岸邁上海的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且自2017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長；(i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岸邁蘇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岸邁北京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iv)自2021年11月起擔任EpimAb Holdings的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指明整體方向和提供領導。

吳博士在免疫學與抗體研究及生物製藥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曾在不同的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工作。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博士於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擔任華東理工大學講師。此後，他於哈佛醫學院從事免疫學與抗體開發領域的研究活動。自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他在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產品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擔任助理研究員。自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他擔任一家科學研究外包服務組織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睿智醫藥研究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他擔任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證券代碼：688336），他主要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整個研發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南達科塔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獲得美國佐治亞大學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東方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分析師。自2015年8月起，他一直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股權投資業務。

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李先生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他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7.SH)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和2011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電子商務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自2015年8月起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84年至1989年擔任寶生銀行高管，於1989年至1995年在Viki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擔任行政會計人員，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依柏利瑪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中國銀行擔任副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11月在渣打銀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他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中偉運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顧問，主要負責財務諮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工作經歷外，下表顯示林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經歷：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04年10月至 2005年11月 ...	華智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高萌 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0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2月至 2012年9月	中國生命集團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 2024年8月	協同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 2014年6月	伽瑪物流集團 (現稱鹽城港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 2024年9月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2月起 ..	興發鋁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自2009年3月起 ..	貴聯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現稱力圖控股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1989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於1995年7月成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於1997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1998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2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會員，並於200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敏博士，[6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王敏博士專注於製藥行業且曾在不同的製藥公司工作。她於2000年6月任職於拜耳加拿大公司並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醫學部總監。她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CMD部門藥物研發副總裁，並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武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她擔任啟明創投的獨立顧問，協助尋找投資項目及投資組合管理。王敏博士於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Reistone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涅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敏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和1986年8月獲得中國第三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軍事醫學學士學位和燒傷感染專業碩士學位。她於199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Honggang Bi博士，[67]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Bi博士在美國及中國擁有豐富的醫學研發經驗。Bi博士曾在不同的研發機構及製藥公司工作，包括SmithKline Beecham Pharmaceuticals（現稱為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Parke-Davis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及Pfizer Glob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自2007年8月至2020年4月，Bi博士擔任Covance Inc.的企業副總裁，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Bi博士擔任徠博科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業務。自2024年9月起，Bi博士擔任一家生物分析合同研究組織Alliance Holdco Inc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活動並就戰略性議題向董事會和高管提供建議。

Bi博士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有）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已分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並且其確認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b)段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辰冰博士...	[58]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 官	2015年 2月26日	2016年 5月1日	為本集團指明整 體方向和提供 領導	無
Xinyi Gu博士 (曾用中文名 顧心一)....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 3月9日	2020年 3月9日	領導本集團的投 資者關係部、 財務部及採購 部	無
Stephen Lensky 博士	[61]歲	首席商務官 兼首席運 營官	2015年 7月1日	2015年 7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業 務發展、知識 產權及組合策 略	無
朱永紅博士...	[56]歲	首席醫學官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6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臨 床產品管線和 策略及臨床組 織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倩敏女士...	[49]歲	企業金融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 4月22日	2025年 4月22日	確保法定及資本市場合規、支持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管理監管申報及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無

吳辰冰博士，[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Xinyi Gu 博士（曾用中文名顧心一），[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及採購部。

顧博士擁有超過[16]年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相關的投資分析與研究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博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一家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的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為製藥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他在一家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富國證券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分析和推薦上市仿製藥及專業製藥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他在一家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LLC擔任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分析和推薦在美國和歐盟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製藥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他在一家多元化另類投資公司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擔任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分析會計及財務報表、預測公司財務狀況及關鍵產品的銷售狀況、識別財務優勢及劣勢，以及評估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的近期及長期策略重點。

顧博士於2002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 — 香檳分校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在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獲得製藥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tephen Lensky 博士，[61]歲，為我們的首席商務官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知識產權及組合策略。

Lensky 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3年8月，Lensky 博士加入拜耳股份公司（一家擁有製藥業務部門的化學控股公司），於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其任職於國際合作和授權部以及業務規劃和行政處，並於1999年10月擔任歐洲和海外區域許可部門的領導人，主要負責管理歐洲地區的区域和國家許可合作、談判和監督聯合營銷和聯合推廣協議的談判，以及對內、對外授權安排、產品收購和銷售，以及潛在的合同修改和終止。其隨後任職於Boehringer Ingelheim GmbH（一家擁有製藥業務部門的醫療保健控股公司），於2003年9月被任命為公司發展部的許可／合同經理，並於2010年1月被任命為戰略交易和聯盟管理主管。

Lensky 博士於1986年10月獲得德國基爾大學化學專業預文憑，並分別於1989年8月和1992年4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化學專業文憑和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朱永紅 博士，[56]歲，為我們的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臨床產品管線和策略及臨床組織。

朱博士擁有二十多年在跨國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從事臨床研發、轉化研究及藥物發現的經驗。他曾於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上海再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臨床研究及策略。此前，他亦曾任職於多家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包括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Roche Palo Alto LLC的生物標誌物和實驗醫學負責人、自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Genentech USA的高級臨床科學家及個性化醫療保健負責人、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的高級醫學總監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科技的醫學執行總監。通過該等職務，他已於腫瘤學、免疫學及傳染病等治療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在職業生涯早期，朱博士專注於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及Osel Inc.的臨床前工作，並自1994年9月至2007年9月短暫從事過醫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和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並在DNAX Research Inc. (現為Merck & Co., Inc. 旗下公司) 完成了工業博士後培訓。

吳倩敏女士，[49]歲，為本公司企業金融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法定及資本市場合規、支持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管理監管申報及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至2008年，其任職於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前稱TRW Automotive Holdings，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開發和製造的公司) 的子公司天合系統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全球製藥企業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其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其擔任信瑞諾醫藥(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腎臟治療的生物技術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的整體管理。自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其擔任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財務的整體管理。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內部審計師協會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內部審計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吳倩敏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企業金融高級副總裁，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梁慧欣女士，於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她擁有超過17年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現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公司秘書，以及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9)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並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學，獲得商業學士(行政管理)學位。梁女士自2009年10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各種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領域。

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林英鴻先生、李東方先生及Honggang Bi博士組成。林英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及監控外聘審計師的審計流程，並向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iv)審核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我們的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審計師的溝通；(v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Honggang Bi博士、吳辰冰博士和王敏博士組成。Honggang Bi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審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確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iii)審核及審批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團隊薪酬方案；(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核及／或審批與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吳辰冰博士、林英鴻先生和王敏博士組成。吳辰冰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一次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是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力求實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其他因素，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我們還會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視角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科研、投資、會計和諮詢。他們擁有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藥學、有機化學、微生物學和免疫學等領域的博士學位，以及會計資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營運的相關行業擁有經驗，並具備適當的學術資格，使他／她能夠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協助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知情評估和決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67]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於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編纂]後，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每年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集團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員工（高級管理層級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董事薪酬

董事收取酬金、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份支付報酬作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報酬金額）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員工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查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亦會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同、保密和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通常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員工應對歸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業務信息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獲得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員工）洩露、披露、發表、公佈、發佈、傳授、轉讓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商業秘密提供給該第三方，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員工確認並同意，本集團應擁有其(i)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生產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生產的所有工作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

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否則員工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如本集團要求員工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承擔不競爭義務，則應在勞動關係終止前書面通知員工，且員工在勞動關係終止後不超過兩年內不得在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業務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違反契諾的賠償

如員工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員工追討因員工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7月15日採納2016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0年12月14日採納2020年[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留住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並已據此授出購股權。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吳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吳博士自201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職責，並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憑藉吳博士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將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授予吳博士，可加強本集團一貫而穩固的領導地位，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和決策，這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或機構中任職及擔任其他需要大量外部時間投入的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吳博士將能繼續全力投入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評估吳博士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就吳博士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乃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有效，且已建立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相分離。

由於董事長吳博士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8，本公司已指定林英鴻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位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務，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將(a)充當其他董事和股東的中間人；及(b)在與董事長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為其他董事和股東提供幫助。